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审批字〔2020〕70号

关于应对疫情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的实施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同时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和调节”的工作要求，全面执行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减少人员聚集风险，便利企业办理项目审批，推进工程项目尽早开工建设，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制定以下意见：

一、开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绿色通道，简化招投标流程

1、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设施、隔离设施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

2、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和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文件不得提出当事人必须到场的要求；不得设置样品评审、现场演示、答辩陈述等环节；采用纸质方式交易的项目，需明确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市交易中心指定区域；允许以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需明确招标人收件地址和人员。

3、疫情防控期间，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

4、针对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招标人应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

二、提升数字化审图服务质量，豁免中小型项目施工图审查

5、全面推进“不见面审批”，实行数字化图审，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登录“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网上填报项目信息。通过网络上传电子版建设工程、消防、人防施工图纸。施工图审查机构在网上开展施工图统一审查工作，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查”，审查结果“电话通知，网上下载”。

6、对于规模不大、风险较低、易于整改的项目，如工业类、仓储类、研发办公类等带规划方案出让的项目；中小型的工业厂房和仓库；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桥梁、隧道除外）；除中小学、托儿所、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外，地上单体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等免于施工图审查。

三、运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施工许可，提前项目开工

7、经市政府同意，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企业向征收机构提交制式缴费承诺书后可延期至疫情防控解除后的3个月内缴清。对确实受疫情影响较大，疫情防控解除后3个月内缴清配套费仍有困难的企业，“一事一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可延期至2020年底前缴清。

8、对列入市级以上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计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城乡建设计划或经市政府确定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和新建房屋建筑项目，按照《关于施工许可试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宁建改办〔2020〕1号）规定，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提前开工。

9、对承诺自行承担规划变更或者设计方案调整风险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桩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提前服务，可办理桩基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提供竣工验收便利服务，灵活开展验收工作

10、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情况自主决定是否选择申请联合验收。对于联合验收项目，各验收部门进一步加强服务，确保并联审批工作协调有序开展。对于非联合验收项目，各验收部门提供单独申请本部门验收的路径，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相应节点的专项验收工作。

11、建设单位无法把握项目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在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可申请验前辅导。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收到申请后应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在5个工作日内辅导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

12、因疫情影响建设单位难以组织五方责任主体同时赴工程

现场完成质量竣工验收工作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可分别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在1周内错时赴工程现场完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作，并各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完成后建设单位及时将书面承诺、各单位书面验收意见、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以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给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核查上述资料，符合要求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以最后一个单位验收检查日期为准。相关资料原件由建设单位在1个月内向监督机构补交。

本《意见》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